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錫德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詠鈞

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一 (MEI MEI HU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58,09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1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400,000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日加計1‰之懲罰性違約金；其中90,000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10,000元併計自114年3月7日起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114年12月15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司促卷第5頁，下同）前1日即114年1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1,401元（計算式： $810,000 \times 283 / 365 \times 5\% = 31,40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及其中400,000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114年12月15日前1日即114年12月14日止，按日加計1‰之懲罰性違約金113,200元（計算式： $400,000 \times 283 \times 1\% = 113,200$ ）；暨其中90,000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114年12月15日前1日即114年1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3,489元（計算式： $90,000 \times 283 / 365 \times 5\% = 3,489$ ），核定為958,090元（計算式： $810,000 + 31,401 + 113,200 + 3,489 = 958,09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12,180元（計算式： $12,680 - 500 = 12,180$ 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郁筑